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減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約為1,161,0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928,000,000港元及1,394,0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8%或329,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油田服務業務，包括：
  - 約19%或223,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購買鑽油台的款項；及
  - 約9%或106,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購買其他設備的款項；

我們預期此類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動用；

- 約25%或29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塗層塗料及服務業務，包括：
  - 約12%或143,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興建輸送管塗層服務廠房；
  - 約10%或117,000,000港元用於在海外興建OCTG塗層服務廠房；及
  - 約3%或3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及升級塗層塗料的產能；

我們預期約13%或147,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動用，而餘下12%將於二零一二年動用。

- 約20%或23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包括本金156,000,000港元連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之息率，而到期日期為(i)贖回UMW股權及(ii)本公司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 約16%或18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付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 約10%或118,000,000港元用於升級我們鑽杆的產能
  - 約5%或64,000,000港元用於升級現有鑽杆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發展高端產品產能；
  - 約5%或54,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智能」鑽杆的產能；

我們預期約5%或64,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動用，而餘下5%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動用；及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或1,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計劃產能及鑽機數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動用額外金額以進行併購活動及償還銀行借貸。倘發售價定於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除用作向關連方償還未償還結餘之金額(我們仍擬悉數償還)外，我們擬按比例減少分配作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金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我們在持牌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ilong Group Limited (此處可理解為「售股股東」)將根據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其一部分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0港元，我們預期售股股東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減包銷佣金及其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180,0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46,000,000港元及215,000,000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過程中自銷售股份取得的任何所得款項。